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1. 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

2. 将原“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一是取消云生产环境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服务门户、营销业务管理平台等建设内容；二是扩大云开发测试环境的建设规模；三是将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中客户服务云环境、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能源物联终端三项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变更为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原项目拆分为两个子项目，即“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兰州；“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金额：

1.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4,035.72 万

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8,971.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300.04 万元。

2.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总投资 43,319.74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7,11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8,048,293 股，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97.23 万元（详见下表），扣除发行费用 3,747.39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349.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募集配套资金应用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27,332.05	27,332.05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继远软件	15,049.81	15,049.81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普华	61,438.45	61,438.45

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		103,820.31	103,820.3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6,224.49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8,097.23

截至目前，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1,918.55 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完成了置换。其余两个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亦未形成相关资产。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评估，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包括：

（一）变更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拟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

变更后，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4,035.7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8,971.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300.04 万元。

（二）变更“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原建设内容包括三个软硬件基础设施环境、三个业务系统以及一套终端。三个软硬件基础设施环境分别为云开发测试环境、云生产环境、客户服务云环境；三个业务系统分别为客户门户服务、营销业务管理平台及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一套终端指能源物联终端。本次变更，一是取消云生产环境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服务门户、营销业务管理平台等

建设内容；二是扩大云开发测试环境的建设规模；三是将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中客户服务云环境、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能源物联终端三项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中电普华变更为中电启明星。原项目拆分为两个子项目，即“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兰州；“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

变更后，“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总投资43,319.74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7,115.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两个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60,434.74万元，较变更前减少1,003.71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分配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27,332.05	27,332.05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14,035.72	14,035.72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48,971.17	14,300.04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普华	61,438.45	61,438.45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中电普华	43,319.74	43,319.74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启明星	17,115.00	17,115.00
总计		88,770.50	88,770.50	总计		123,441.63	88,770.5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稀缺资源。根据近期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极为旺盛，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拉动公司在软件、综合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

（二）“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基础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定位中“云”的底层支撑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为此，公司拟将投资重点转向中电普华所承担的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为能源行业用户提供一个集产品研发、仿真测试、业务研究于一体的、独享的、虚拟化的基础支撑环境，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擅长开展客户侧市场领域业务运营，基于其市场基础与业务优势考虑，其将在“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展现较好的支撑能力。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中电普华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市场趋势变化的理性判断，能有效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更好提升公司在云网融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水平。

四、变更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该项目拟打造高效能、云边协同的算力基础设施，面向能源等行业提供机柜租赁、数据存储等服务，在北京建成拟容纳规格为 4.4kW 的机柜 844 个。该项目总投资 14,035.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35.72 万元。

2.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运营期间预计年均收入为 10,151.54 万元，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2,233.39 万元，内部收益率 17.0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6 年。

3. 可行性分析

市场前景：北京地区的算力基础设施资源是云基础服务领域商业价值较高的稀缺资源，许多大型企业有意愿在距市中心距离适当的位置使用算力基础设施，现有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极为旺盛，目前算力基础设施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该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竞争优势：中电飞华致力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形成了算力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能够为项目提供建设、运营、运维一体化的全链条服务。在资质方面，中电飞华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是专业的信息通信咨询、系统集成服务单位，具备优质的服务能力。

(二)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该项目拟打造高效能、云边协同的算力基础设施，面向能源、金融、互联网等行业提供机柜租赁、数据存储及计算等服务，在上海建成容纳规格为 6kW 的机柜 2,776 个。该项目总投资 48,971.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300.04 万元。

2.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为 19 个月。运营期间预计年均收入为 23,673.60 万元，预计

年均净利润为 5,009.6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3.4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5 年。

3. 可行性分析

市场前景：上海是金融和科创中心，近年来互联网行业以及金融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客户集聚度高，市场需求旺盛，但随着政策趋紧加之社会环境的要求，上海市政府近年来对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逐渐严格，形成市场与政策的对冲，算力基础设施更为稀缺，公司对该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

竞争优势：中电飞华在上海地区有着丰富的行业客户资源储备，已提前开展相关业务的针对性拓展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将主要服务于金融科技、无人驾驶、能源互联网以及芯片智能制造体系，为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营奠定了基础，能够保证未来算力基础设施及相关业务的长期良性运营。

（三）“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该项目拟在北京和兰州开展软硬件基础设施环境即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支撑新一代营销业务的在线产品功能研发、仿真测试和业务研究，实现服务器、网络及存储等资源的充分云化和统一管理。该项目总投资 43,319.7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319.74 万元。

2.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运营期间预计年均收入为 10,756.04 万元，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1,882.73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3.4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04 年。

3. 可行性分析

市场前景：当前，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互联网+”新型业态蓬勃兴起，促使电力营销业务和服务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传统电力营销业务已无法

满足新时代营销业务发展需要，售电企业亟需建成集系统研发、功能测试、业务创新和仿真验证于一体的基础环境，打造数据全面连接、业务全程在线、客户服务全新体验、能源生态开放共享电力营销产品新兴业态。

竞争优势：中电普华拥有多年电力营销信息化建设经验，在电力营销领域开展了营销业务能力中心、客户服务业务中台、营销运营管理平台等项目建设，积累了大量从业电力营销业务领域 10 年以上专业人才，对电力营销业务有深刻理解，能够对该项目的稳定运行提供专业化支撑。

（四）“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拟开展客户服务云环境、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和能源物联终端建设。项目总投资 17,11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115.00 万元。

2.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运营期间预计年均收入为 12,001.27 万元，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3,049.62 万元，内部收益率 14.6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2 年。

3. 可行性分析

市场前景：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加深，电网公司统购统销的格局已被改变，工商业用户全面参与市场，用户的电价从由政府核定改为由市场竞争确定。目前，全国多个省份已全面放开经营性用户，多个地区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四川省作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选定的电力现货市场试点之一，有丰富的水电与火电资源、巨大的用户市场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体系，是优质试点省份，市场环境较好，市场潜力巨大。

竞争优势：中电启明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长期深耕于四川本土市场，客户

资源与电厂侧资源丰富，业务落地能力强，有业务开展的本土化优势。同时，中电启明星长期为客户提供各类数字化基础平台服务和专业电力技术支撑服务，在电力交易、平台应用与能源技术服务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人才与技术优势。

五、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国家“新基建”等政策的提出为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带来利好，电信运营商、第三方运营商积极投入建设；同时电改所释放的红利也吸引了互联网企业、能源服务商布局电力营销服务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开展的募投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已提前开展战略规划布局，在一定程度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将快速开发并形成产品投入市场，并通过差异化产品及服务策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把握市场机遇，降低市场风险。

（二）管理风险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在组织和实施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行政审批变化，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其他潜在因素，导致项目延迟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同时加强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加强对各类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六、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布局。综合比较，募投项目变更后平均净利润率为 21.71%，较募投项目变更前增加近 1 个百分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有效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流程。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